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鈺明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以填補因潘國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而產生之空缺。彼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就此，本公司可重新達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至少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以及重新達致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之要求。

張先生，58歲，香港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銀行學會、內部審計師協會(美國)、合併及收購顧問委員會(美國芝加哥)、特許會計師學會(英格蘭與威爾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等的會員。

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以前，張先生曾擔任普華會計師事務所之助理審計員及高級會計師，並為劉張馮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張先生擔任香港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16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6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他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張先生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每年將可獲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該袍金乃按張先生之職責及職務釐定並與應付予本公司

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相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熱忱歡迎張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